

2023年婚姻忠诚协议效力(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婚姻忠诚协议效力篇一

为维护家庭幸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目的在于增加不忠行为的成本，最大程度地保障忠于婚姻一方的权益，从而达到维持婚姻的目标。

二、本协议系权益协定，而非纯道德层面的约定，更非文字游戏。它公平约束任何一方，也公平保障任何一方。

三、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发生重婚、婚外情(包括婚外同居行为、一夜情、卖淫嫖娼、网络虚拟爱情、网络虚拟家庭)等对方不忠、可能给对方情感带来极大伤害的行为；一方违反这一规定，该方(过错方)自愿放弃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婚姻存续期间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权归无过错方所有，夫妻共同债务由过错方一人承担。过错方并给予无过错方忠诚违约金，额度为 万元人民币。

四、无过错方可选择自己抚养子女，也有权选择由过错方进行抚养。无论哪方抚养，过错方均须承担子女全部抚养费及教育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丈夫 乙方：妻子

年 月 日

婚姻忠诚协议效力篇二

婚前协议在中西方的法律效力中是不太一样的，例如西方婚前可协议权、赡养费给付等等，但这些在我国法律中却是无效的。一份婚前协议的法律效力具体是怎样的，还要视具体协议内容而定。

婚前协议书涉及离婚无效

婚前协议书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的。例如一般协议书内容会约定家务分工、生活费该付多少、自由处分金等，甚至也有人约定，如果另一半外遇就要罚多少钱等。假使协议内容涉及“离婚”，例如在契约中规定“双方中若有一方外遇或就要无条件离婚”，或是离婚后的赡养费给付与子女权归谁，法官通常会判定无效。判定无效的原因是：因为我国的法律还是普遍认为，婚姻生活要永续经营、长久维持，所以不能用离婚来订定协议内容。

一些另类“婚前协议”，协议中并没有公证等普通条款，取而代之的是谁做饭、谁喂狗、夜不归宿要交“空床费”等另类条款。

相关法律专家指出，对于包含方方面面的另类“婚前协议”，有些明显不符合法律上的公平原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但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涉及财产等方面的约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如“丈夫夜不归宿，支付空床费给妻子”、“婚后男方每月上缴部分工资的生活费以供家用，违反则受财政惩罚”等，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受法律保护的。目前也已有男女双方离婚后，一方依照“婚前协议”得到赔偿或因“婚前协议”引起双方矛盾的事例。因此，新人们最好在签订这种另类“婚前协议”时先考虑清楚，不可把这种另类“婚前协议”当成儿戏。

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

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要点提示】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典型案例】

（二）》，就忠诚协议方面问题作出了回答：《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如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解答，实际上又否认了忠诚协议的效力。【各方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协议有效。夫妻忠诚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并不违法，夫妻忠诚本来就是法律规定的內容，属于法律明确的要求，协议双方等于把法定的义务变成了约定的条款，法院应当予以认可；婚姻本身即契约，一方在背叛对方之前，就得考虑违约所要付出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

说，忠诚协议对于维系婚姻稳定将起着积极作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协议无效。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不能通过协议设定，夫妻间应相互忠诚仅仅是一种价值取向，而不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责任；《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而非“必须”，“应当”意在提倡，只有“必须”才是法定义务。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人身权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合同来调整。

【律师观点】

律师查阅了大量法院判例，并与多位法学专家研讨，认为当前法律界对待夫妻忠诚协议效力上，主流观点还是趋向于有效说，但应该注意其约定而区别对待。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一）、民法理论而言，“忠诚协议”属于私法范畴，奉行意思自治原则。夫妻双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忠诚协议，意在实现关于婚姻的某种意思自治。但这种意思自治不是任意的无边界的自由，要受到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重约束，也即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则该行为应被评价为民事法律行为，并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那么在“忠诚协议”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时，该行为应当是对夫妻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

（二）、认定夫妻忠诚协议，合于夫妻忠诚义务之立法本意。
我国《婚姻法》第4条

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这里的“忠实”和“尊重”广义上包含互相信任和忠诚，不得欺骗、侮辱、歧视、遗弃配偶他方和不得为第三人的利益而损害配偶他方的利益；狭义上则主要是指在夫妻共同生活中应当保持性生活的专一性，不得从事婚外性行为，包括与他人通奸和同居等行为。“忠诚协议”符合婚姻法的立法本意和社会的道德规范。其约束的对象就是夫妻之间的身体忠诚，保护这种身体忠诚，有利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所以说“忠诚协议”与婚姻法的立法本意的出发点是相一致的。

（三）、并不是所有的夫妻忠诚协议都是有效的，实践中需要审慎对待。

1、受胁迫、欺骗情况下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无效。

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这里的胁迫应该是指比较严重的情形。

2、“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否主张离婚，只能是单方权利。夫妻之间“不得离婚”、“必须离婚”等约定，因违反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是无效的。同时，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夫妻双方事先通过忠诚协议约定或承诺“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可能损害到子女的合法权益，并以此排除或者否定了司法监督权和裁判权，该约定显然无效。

综上所述，就具体个案来说，笔者倾向于应当认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这是因为，认定利大于弊，且具明显的意义优势。同时，律师忠告那些准备付诸协议的夫妻，一定要慎重对待，不仅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也不能不切实际约定过高的数额，如果显失公正，法官也不会支持。

婚姻忠诚协议效力篇三

1、婚姻忠诚协议书

为维护家庭幸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目的在于增加不忠行为的成本，最大程度地保障忠于婚姻一方的权益，从而达到维持婚姻的目标。

二、本协议系权益协定，而非纯道德层面的约定，更非文字游戏。它公平约束任何一方，也公平保障任何一方。

三、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发生重婚、婚外情(包括婚外同居行为、一夜情、卖淫嫖娼、网络虚拟爱情、网络虚拟家庭)等对对方不忠、可能给对方情感带来极大伤害的行为；一方违反这一规定，该方(过错方)自愿放弃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婚姻存续期间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权归无过错方所有，夫妻共同债务由过错方一人承担。过错方并给予无过错方忠诚违约金，额度为五十万元人民币。

四、无过错方可选择自己抚养子女，也有权选择由过错方进行抚养。无论哪方抚养，过错方均须承担子女全部抚养费及教育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2、婚姻忠诚协议书

甲方：黄宗科

乙方：尹晓慧

甲乙双方经手等协商，自愿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目的在于增加不忠行为的成本最大程度的保障忠于婚姻一方的权益，从而达到维持婚姻的目标。

二、本协议系权益协定、而非纯道德、层面的约定、更非字的游戏，它公平约束任何一方，也公平保障任何一方。

三、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发生重婚、婚外情（包括娼外同居行为、一夜情、卖淫嫖娼、网络虚拟爱情、网络虚拟）等对方不忠，不能给对方情感带来极大伤害的行为，一方违反任何它一规定，该方（过错）自愿放弃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婚姻存续期间所有的共同财产及权归无过错方所有，由过错方一人承担、过错方并给予无过错方忠诚违约金，无过错方可选择，也有权选择，由过错方进行抚养，无论哪方面抚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3、婚姻忠诚协议书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负责，互信，互利的原则，在双方都已经完全向对方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完全明白了对方的观点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共识。

- 1、夫妻双方必须忠诚对待对方，不得有意欺骗对方。
- 2、甲、乙双方必须对对方绝对忠诚，不得有第三者。
- 3、甲、乙双方必须对对方绝对忠诚，不得有一夜情发生。

（所为一夜情，就是说不得与除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发生接吻，性行为，和其它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4、甲、乙双方不得在下班后或晚上10：00以后，再没有告知对方的情况下，单独与异性在一起。

5、如果发现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以上协议的行为，且经经过双方协商，无法答成同识的情况下，可按如下约定执行。

（以下，把违反规定的一方称为负责方；把另一方称为受害方）受害方有权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且分得甲乙双方共同财产的85%。

注：此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民法》的保护

此协议经双方（及双方见证人）签字后，有效。

此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此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直至双方之中任意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失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见证人（签名）：

乙方见证人（签名）：

年月日

4、婚姻忠诚协议书

甲方：钟**的丈夫张**

乙方：张**的妻子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负责，互信，互利的原则，在双方都已经完全向对方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完全明白了对方的观点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共识。

- 1：夫妻双方必须忠诚对待对方，不得有意欺骗对方。
- 2：夫妻双方必须真诚的善待对方，不得有意为难对方。
- 3：遇到问题，夫妻双方必须给对方说明情况的时间和机会，对于在双方还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的问题，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4：甲、乙双方必须对对方绝对忠诚，不得有第三者。
- 5：甲、乙双方必须对对方绝对忠诚，不得有一夜情发生。
（所为一夜情，就是说不得与除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发生接吻，性行为，和其它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 6：甲、乙双方不得在下班后或晚上10：00以后，再没有告知对方的情况下，单独或集体与异性在一起。
- 7：和其它一些为背夫妻间原则的事。

如果发现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以上协议的行为，且经经过

双方协商，无法答成同识的情况下，可按如下约定执行。

（以下，把违反规定的一方称为负责方；把另一方称为受害方）

受害方有权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且分得甲乙双方共同财产的85%。

若此协议仍有未仅之处，可以由双方商定后，在此协议的基础上，追加附件，此协议的附件是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与此协议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民法》的保护

此协议经双方（及双方见证人）签字后，有效。

此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此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直至双方之中任意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失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见证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见证人：签名

年月日

婚姻忠诚协议效力篇四

鉴于_____同意辞职回家全新全意找照顾女儿____，为表明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妻子和女儿真切的爱以及承担

家庭责任的决心，承诺人不可撤销的做出如此承诺：

一、在承诺人和_____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承诺人支付家庭生活的一切开销及女儿_____的全部抚养费。

二、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交由_____保管和支配，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收益以及其他依法属于承诺人与_____共同所有的财产，承诺人应当主动将上述财产交付_____，如需使用应当说明理由，若_____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可以拒绝。

三、承诺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准则：

1. 不得出入色情场所及沉迷赌博。
2. 不得与妻子或家人以外的异性有过分，及不必要的亲昵举动。
3. 不可做出伤害妻子的行为，包括心理上和生理上。
4. 承诺人需让妻子知道行踪，丈夫在任何时刻，均不能与妻子失去联系。不得无辜失踪陆*时以上。
5. 承诺人不可无辜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得到妻子许可。

三、若承诺人与_____离婚，不论是否由于承诺人的过错导致，承诺人愿意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以及女儿_____的抚养权，承诺人与_____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将全部由_____取得。

四、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可做出任何伤害_____的行为，包括精神及肉体层面，绝对不允许发生任何家庭暴力行为，如违反本条守则，承诺人愿意赔偿_____人民币壹

佰万元。

五、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壹份，由_____保管。

承诺人：

x年xx月xx日

婚姻忠诚协议效力篇五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要点提示】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典型案例】

（二）》，就忠诚协议方面问题作出了回答：《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如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解答，实际上又否认了忠诚协议的效力。

【各方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协议有效。夫妻忠诚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并不违法，夫妻忠诚本来就是法律规定的內容，属于法律明确的要求，协议双方等于把法定的义务变成了约定的条款，法院应当予以认可；婚姻本身即契约，一方在背叛对方之前，就得考虑违约所要付出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

说，忠诚协议对于维系婚姻稳定将起着积极作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协议无效。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不能通过协议设定，夫妻间应相互忠诚仅仅是一种价值取向，而不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责任；《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而非“必须”，“应当”意在提倡，只有“必须”才是法定义务。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人身权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合同来调整。

【律师观点】

律师查阅了大量法院判例，并与多位法学专家研讨，认为当前法律界对待夫妻忠诚协议效力上，主流观点还是趋向于有效说，但应该注意其约定而区别对待。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一）、民法理论而言，“忠诚协议”属于私法范畴，奉行意思自治原则。夫妻双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忠诚协议，意在实现关于婚姻的某种意思自治。但这种意思自治不是任意的无边界的自由，要受到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重约束，也即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如果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则该行为应被评价为民事法律行为，并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那么在“忠诚协议”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时，该行为应当是对夫妻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

（二）、认定夫妻忠诚协议，合于夫妻忠诚义务之立法本意。
我国《婚姻法》第4条

（三）、并不是所有的夫妻忠诚协议都是有效的，实践中需要审慎对待。

1、受胁迫、欺骗情况下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无效。

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这里的胁迫应该是指比较严重的情形。

2、“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否主张离婚，只能是单方权利。夫妻之间“不得离婚”、“必须离婚”等约定，因违反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是无效的。同时，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夫妻双方事先通过忠诚协议约定或承诺“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可能损害到子女的合法权益，并以此排除或者否定了司法监督权和裁判权，该约定显然无效。

综上所述，就具体个案来说，笔者倾向于应当认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这是因为，认定利大于弊，且具明显的意义优势。同时，律师忠告那些准备付诸协议的夫妻，一定要慎重对待，不仅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也不能不切实际约定过高的数额，如果显失公正，法官也不会支持。